



非香港貴金屬及 寶石交易商的責任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就任何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不論是支付或收取款項)，向海關提交有關現金交易報告。

有關現金交易報告資料包括，該交易商的基本及行程資料、交易另一方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的交易資料。

相關現金交易報告須於交易後一日內，或在該交易商或代表該交易商行事的人離開香港前，以較早者為準，向海關提交。

由2023年4月1日起，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於
<https://www.drs.customs.gov.hk>在線提交報告，或在同一網站或
<https://www.customs.gov.hk>下載報告表格，並親身或傳真遞交填妥的報告表格。

刑罰

任何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沒有報告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港幣5萬元及監禁3個月。

此文本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可視為法律的詳盡及具有權威性的說明。



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經營有法 報告有責



由2023年4月1日起，**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就任何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向香港海關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CUSTOMS
查詢熱線：3580 1483 / 3580 1484
dpm_enquiry@customs.gov.hk
www.customs.gov.hk
DRS
www.drs.customs.gov.hk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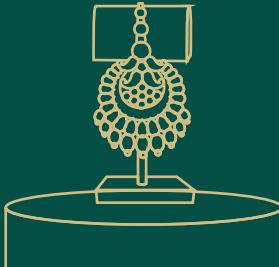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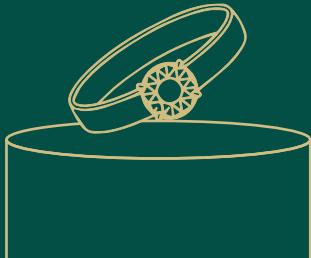
背景

為優化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以履行香港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義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已被修訂及引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並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海關會負責該制度，執行註冊規定，以及監管註冊交易商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操守。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任何人如有意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並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交易(不論是支付或收取款項)，均須向海關關長註冊。

[註]：於此小冊子，12 萬港元限額包括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定義

可獲豁免註冊的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指在香港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人，前提是 —

(a) 該人 —

(i) 屬 —

(A)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

[註] (B) 既非註冊非香港公司亦非經遷冊公司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個人除外）；及

(ii) 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及

(b) 該人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總日數，在任何公曆年中不超過 60 日。

[註]：就「註冊非香港公司」和「經遷冊公司」的定義，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

